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不再实施2018年-2019年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将该部分回购股份154,962,000股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8月3日,每工作日8:30—11:30、14: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月青、杨祥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139874

传真：0477-8139833

邮箱：yxny@berun.cc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